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組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 一、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董事會治理結構，維護股東權益，結合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河北省辦公廳印發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實施意見》(冀政辦發[2018]2號)有關要求和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為委託人提供貨物裝卸、倉儲、集裝箱堆放、拆拼箱；為船舶進出港、靠離碼頭、移泊提供頂推、拖帶等服務；從事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業務；為船舶提供岸電、船員接送、污染物接收、圍油欄供應服務；港內電力、電氣工程安裝、修理、用電管理及技術改造；房屋、場地租賃；手工具的製造、加工、維修及租賃；機動車維修；計算機工程、網絡及軟件開發服務；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港口裝卸自動化技術的研發、諮詢、服務；貨物稱重服務；貨物代理；普通貨運；貨運站(場)(物流服務)；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企業管理服務；提供港口內相關勞務服務；貨物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或需前置審批的除外)；勞務派遣(憑有效的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經營)；樓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為委託人提供貨物裝卸、倉儲、集裝箱堆放、拆拼箱；為船舶進出港、靠離碼頭、移泊提供頂推、拖帶等服務；從事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業務；為船舶提供岸電、船員接送、污染物接收、圍油欄供應服務；港內電力、電氣工程安裝、修理、用電管理及技術改造；房屋、場地租賃；手工具的製造、加工、維修及租賃；機動車維修；計算機工程、網絡及軟件開發服務；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港口裝卸自動化技術的研發、諮詢、服務；貨物稱重服務；貨物代理；普通貨運；貨運站(場)(物流服務)；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企業管理服務；提供港口內相關勞務服務；貨物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或需前置審批的除外)；勞務派遣(憑有效的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經營)；樓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計算機及輔助設備維修；中央空調安裝與維修；防雷裝置檢測；消防技術諮詢；消防設備檢測、安裝與維修。(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為本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提供與本公司有關的資金結算、財務管理服務；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環境綠化、衛生保潔服務；港區鐵路運輸；計算機系統服務。</p>	<p>計算機及輔助設備維修；中央空調安裝與維修；防雷裝置檢測；消防技術諮詢；消防設備檢測、安裝與維修；<u>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各類廣告；企業形象策劃；企業營銷策劃；圖文設計、製作；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不含出版發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憑許可證經營)；會議及展覽服務；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企業員工內部培訓；通信終端設備維修。</u>(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為本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提供與本公司有關的資金結算、財務管理服務；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環境綠化、衛生保潔服務；港區鐵路運輸；計算機系統服務。</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
(十一)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	(十一)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八)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 決定公司的貸款融資；	(十九) 決定公司的貸款融資；
(二十)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二十)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b><u>(二十一) 推進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有關事項；</u></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前款第(六)、(七)、(十四)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的表決同意。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前款第(六)、(七)、(十四)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的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合規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u>和風險管理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u>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u></p> <p>(一) <u>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工作報告；</u></p> <p>(二) <u>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u></p> <p>(三) <u>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u></p> <p>(四) <u>辦理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全面風險管理的其他事項。</u></p>

## 二、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董事會治理結構，維護股東權益，結合河北省辦公廳印發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實施意見》(冀政辦發[2018]2號)有關要求，擬在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情況，擬相應修改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內容。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下列修改：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修改前	修改後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
(十一)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	(十一)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八)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 決定公司的貸款融資；	(十九) 決定公司的貸款融資；

修改前	修改後
<p>(二十)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前款第(六)、(七)、(十四)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的表決同意。</p>	<p>(二十)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b><u>(二十一) 推進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有關事項；</u></b></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前款第(六)、(七)、(十四)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的表決同意。</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合規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和<u>風險管理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新增。</p>	<p>第十六條 <u>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u></p> <p>(一) <u>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工作報告；</u></p> <p>(二) <u>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u></p> <p>(三) <u>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u></p> <p>(四) <u>辦理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全面風險管理的其他事項。</u></p>

### 三、組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規範公司董事會治理結構，維護股東權益，結合河北省辦公廳印發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實施意見》(冀政辦發[2018]2號)有關要求，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下組建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亦批准了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同時，董事會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華先生、執行董事楊文勝先生及執行董事馬喜平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將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劉廣海、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及肖祖核。

\* 僅供識別